

项目编号：ZRYM-ZFCG2026-001

2025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桃园小区 7 号楼院内物业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YM-ZFCG2026-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999.9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99.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99.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2025 年统计工作费用	34(户)	详见采购文件	199,999.9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桃园小区 7 号楼院内物业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桃园小区 7 号楼院内物业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桃园小区 7 号楼院内物业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附经办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桃园小区 7 号楼院内物业楼获取磋商文件（自带 U 盘拷贝电子版）。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采购人名称系统显示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为不可更改状态，实际采购人名称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地址：汉滨区南环路 46 号

联系方式：18992516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桃园小区 7 号楼院内物业楼

联系方式：135091586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509158631

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单位：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承接本次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磋商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2.2.3 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42371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服务范围及服务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其他相关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大写：贰拾万元整(¥199999.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7 当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8.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1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13.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13.7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提交

14.1 响应文件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U 盘（U 盘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后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标明“递交至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5: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并加盖公章。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供应商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并签署文件密封确认表。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格 性 审 查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 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 如未按要求, 将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付款、验收等）；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应按最终报价表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实施方案计”、“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价格评审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响应	6 分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供应商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按响应程度计 0-6 分。
3	实施方案	36 分	1. 对制定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分（10 分） 全部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健全的审查流程、完整且可行的得 10 分；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较齐全、科学合理、审查流程合理的得 7 分；基本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 4 分；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的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 10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得 4 分；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的得 0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8 分） 进度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 8 分；有进度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6 分；进度保证措施有欠缺得 4 分；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的得 0 分。

			4. 重难点分析（8分） 认识全面、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认识全面、难点分析较透彻，有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6分；认识、难点分析欠缺，应对措施有欠缺的得4分；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的得0分。
4	服务承诺	8分	1. 服务响应时间（4分）：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及时响应业主需求，服务响应时间短，得3-4分；响应时间较合理，得2-3分；响应时间长，得0-1分。 2. 后续服务保障（4分）： 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得3-4分；保障措施较完善，得2-3分；保障措施不完善，得0-1分。
5	人员配置	10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 项目组人员配备 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履历丰富、熟悉政策和当地市场、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非常合理得10分；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履历较丰富，较熟悉政策和当地市场、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较清晰得7分；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不齐全，履历缺乏，人员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得4分。
6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2023年1月至今相关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清晰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7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	--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小微企业) 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費/成交服務費

26.1 采购代理服务費/成交服務費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費标准参照《国家計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費管理暫行办法〉的通知》（計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費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採購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書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項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資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採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採購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

3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及投诉

3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名称：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汉滨区五里镇经四路中段

联系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经办

联系方式：15309152375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新铺社区桃园小区 7 号楼院内物业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509158631

电子邮箱：1220423717@qq.com

3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名称：2025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地点：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其他相关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合同签定生效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履约保证

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行为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之一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合同编号:

乙方（受托方）：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业务内容时间为： 年 月 至 年 月。

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结算方式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影响甲方日常管理、检查、项目申报等工作或者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应当承担本合同标的30%违约责任。

第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相关增值服务如下：

1、代办公司/个体注册、变更、注销、企业社保、投标及标书制作；

2、旧账整理、财税策划、咨询；

3、代理项目申报、项目资料编制、项目专项账务指导、建帐；

4、代办企业/个体银行贷款申请、所得税汇算清缴、账务体检；

5、出具各类审计报告。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签订地址：

甲 方：

（盖章）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文本仅为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法规，确保各项经济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园区在常态化指导企业加强统计工作的同时，针对企业数量增多、数据量增大、核查要求提高等实际情况，对涉及全区的复杂数据审核、快速技术响应、多部门协调及专项保障等专业化工作，指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期按规如实上报月底、季度产值、能源及财务报表至国家统计直报联网平台；协助企业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及凭证资料：共计 34 户。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主要内容：

1、完善基础票证及统计台账

1.1 将当月开具的发票、发票明细及汇总表整理建档电子文件夹。发票逐一扫描，独立命名备注日期、金额。

1.2 完善当月入库单并逐一扫描，独立命名备注日期、金额，保存电子文件夹。

1.3 根据入库单完善入库明细及汇总表，逐一扫描，独立命名备注日期、金额，保存电子文件夹。

1.4 完善当月销售单并整理建档电子文件夹。单据逐一扫描，独立命名备注日期、金额。

1.5 根据销售明细完善销售汇总表并整理建档电子文件夹。要求逐一扫描，独立命名备注日期、金额。

1.6 建立完善产品产量台账。

1.7 建立完善产品销售价格台账。

1.8 建立完善产品明细账或者库存商品明细账(要求连续两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对应数)。

2、完善综合台账及财务报表

2.1 基础票据完善后，建立好综合台账。

2.2 当月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如果当月数据没出来，就提供上个月份的） 扫描、命名、上传。

2.3 当月纳税申报表(如果当月数据没出来，提供上个月份的)扫描、命名、上传。

2.4 银行收款记录（未收到货款的，在资产负债表应收帐款中体现）（要流水单笔相加合计金额，盖章扫描上传）另加收款收据或收条逐张盖章扫描上传。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准确性：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是基础要求，确保统计数据的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

2. 完整性：统计数据应当全面完整，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确保统计数据能够全面系统地反映客观实际。

3. 及时性：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

的时间间隔，确保数据能够及时公布。

4. 可比性：统计数据应当连续、可比，不同时间、空间数据生产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确保数据的可比性。

5. 经济性：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尽可能降低成本，充分利用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确保数据的经济性

6. 协调性：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确保数据的协调性。

7. 可获得性：多渠道、多方式公布统计数据，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 这些技术要求共同构成了高质量统计数据的标准，确保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可用性和经济性。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RYM-ZFCG2026-001

2025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致：陕西众瑞奕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地址)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帳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天)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总价；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 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及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及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八、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注：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中标通知书或符合评分标准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